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王瑛瑛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7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yyw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1020003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會補助延攬之客座科技人才(含講座、客座及博士
後研究人員)，於補助期間內兼課(兼職)相關事項，請 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及
第二項規定略以，獲本會核定補助者，於本會補助期間內
，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；另申請機構亦應與受延攬人
就服務期間各項權利義務簽訂契約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負
管理之責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基於尊重各申請機構自主與差異性前提下，授權由申請機
構自行訂定相關規範或依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
處理原則」中關於兼課或兼職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受延攬
人循各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提出申請並獲許可。
- 三、本會100年1月10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3187號及100年2月
1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12062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、附屬機關、各駐外科技組

102/01/15
13:20:43

主任委員朱敬一